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364.3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年 月 日